漳州市财政局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漳财农指〔2026〕5号

漳州市财政局　漳州市农业农村局
关于下达2026年高素质农民
培育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94号）文件，结合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报送的需求情况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450万元（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“2130199-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6号）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严

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全过程跟踪管理，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日常监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另文下达。

附件：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分配表

漳州市财政局　　漳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分配表

市、县（区）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市本级	60
芗城区	0
龙文区	40
龙海区	60
长泰区	0
漳浦县	20
云霄县	16
诏安县	20
东山县	34
平和县	140
南靖县	40
华安县	20
合计	450

备注：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等地农民若有培训需求，可就近至云霄县、漳浦县、龙海区、南靖县参加。